

最新版

民法研究系列

侵权行为

王泽鉴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侵权行为

王泽鉴 著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09-393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权行为/王泽鉴著. —修订本.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12
(民法研究系列)

ISBN 978-7-301-16021-3

I. 侵… II. 王… III. 侵权行为-民法-研究 IV. 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87695号

简体中文版由元照出版有限公司(Taiwan)授权出版发行

侵权行为法,王泽鉴著

2009年7月版

书 名: 侵权行为

著作责任者: 王泽鉴 著

责任编辑: 苏燕英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6021-3/D·244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刷者: 北京山润国际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37.75印张 590千字

2009年12月第1版 2009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59.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总 序

拙著民法研究系列丛书包括《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八册)、《民法思维: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民法概要》、《民法总则》、《债法原理》、《不当得利》、《侵权行为》及《民法物权》,自2004年起曾在大陆发行简体字版,兹再配合法律发展增补资料,刊行新版,谨对读者的鼓励和支持,表示诚挚的谢意。

《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的写作期间长达二十年,旨在论述1945年以来台湾民法实务及理论的演变,并在一定程度上参与、促进台湾民法的发展。《民法思维: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乃在建构请求权基础体系,作为学习、研究民法,处理案例的思考及论证方法。其他各书系运用法释义学、案例研究及比较法阐述民法各编(尤其是总则、债权及物权)的基本原理、体系构造及解释适用的问题。现行台湾“民法”系于1929年制定于大陆,自1945年起适用于台湾,长达六十四年,乃传统民法的延续与发展,超过半个世纪的运作及多次的立法修正,累积了相当丰富的实务案例、学说见解及规范模式,对大陆民法的制定、解释适用,应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希望拙著的出版能有助于增进两岸法学交流,共为民法学的繁荣与进步而努力。

作者多年来致力于民法的教学研究,得到两岸许多法学界同仁的指教和勉励,元照出版公司与北京大学出版社协助、出版发行新版,认真负责,谨再致衷心的感谢。最要感谢的是,蒙 神的恩典,得在喜乐平安中从事卑微的工作,愿民法所体现的自由、平等、人格尊严的价值理念获得更大的实践与发展。

王泽鉴

二〇〇九年八月一日

谨以本书献给

恩师

Karl Larenz

(1903—1993)

感谢他教我法学思考的方法
及持续不断学习的精神

序 言

拙著侵权行为法原分“一般侵权行为”及“特殊侵权行为”两册发行，自 1988 年出版以来，多次重印，谨对读者的鼓励和指教表示最大的谢意。兹将两册合为一本，俾便于阅读，并作全面修订，使本书兼具法释义学、比较法及建构案例法的功能，希望能对侵权行为法的研究和发展有所贡献。

本书能够顺利出版，得到许多人的支持和协助，林美惠博士主动提议协助整理稿件，催促本书的诞生。学林出版社提供机会，让我在台湾法学撰述系列特殊侵权行为论文，王子平先生鼎力协助，为我打字，查阅资料，认真负责，谨致诚挚谢意。林清贤先生一本多年盛情，细心校阅改正，实深感荷。世新大学游进发助理教授协助校对，台大法律学院研究图书馆及法务部司法官训练所图书室提供借书、购书的最佳服务，谨再致谢忱。

最后应向本书所引用著作论文的作者表示敬意，本书若有可供参考之处，全得自他们的启发。最让我受惠的是，日益丰富的法院判决，使理论与实务能更臻结合，共同协力，促进侵权行为法的进步与发展。

在本书写作修订期间，和和、柔柔的诞生和成长带给我们无限的欢乐和盼望。最要感谢的是保子的扶持和爱心，尤其是 神的怜悯、恩典和保守，赐我平安喜乐，愿卑微的工作，亦能蒙 祂的喜悦。

王泽鉴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

二 版 感 言

本书初版承读者爱护、鼓励，得于一个月之内第二次印刷，甚为感激。行政法院蔡评事进田先生不辞辛劳，校阅全书，提出许多宝贵的改正意见，林清贤君提供一份详细的勘误表，谨对他们的爱心表示最大的谢意。清晨校对稿件，曦阳照射在窗前的枝叶和花朵，仰头看蔚蓝的天空、远山橙黄橘绿的秋色，忆起新荒漠甘泉（考门夫人著，余也鲁译）的一首小诗：

枫树的红叶，
在秋风里闪耀，
丰收过的禾田，
歇息在初霜的紫色里。
应该在秋天的富实，
得到内心的欢乐，
一年中最可爱的月份，
像钻石般闪耀，
彰显神的荣光，祂的大爱。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本书于1998年9月初版刊行，值此第四次印刷，特增补1999年4月2日通过，将于2000年5月5日施行的民法债编部分修正相关条文，并增列“最高法院”判决及论文资料。每一本书发行之后，即告落伍，俟诸他日，再作全面修订。谨再对读者的鼓励表示敬意。

王泽鉴

新店 五峰山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日

序

侵权行为法一书预定分为三册,陆续刊行。第一册在于阐释侵权行为的基本理论,分析讨论“民法”第184条规定的一般侵权行为、侵权行为法的基本概念、体系构造与思考方法。其中关于侵权行为法上的公平正义与经济效益,以及德国法上的 *Verkehrspflicht* 如何纳入我国台湾侵权行为法体系,俟于再版时再为补充。第二册将以特殊侵权行为作为重点,分析检讨共同侵权行为、雇用人责任、劳动灾害、汽车事故、公害、产品责任及服务责任等重要侵权行为类型,并探究归责原则由过失责任到危险责任的变迁。第三册旨在研究如何在侵权行为法、无过失补偿及社会保障制度上建立一个公平、有效率的意外事故人身损害赔偿、补偿的体系。希望本书的刊行对民法学的研究方法和发展能有一些贡献。

本书能够顺利出版,得到许多人的支持和协助。林美惠律师(现在日本东京大学深造)一年前主动提议要协助整理稿件,催促本书的诞生,她认真负责的奉献和厚实的民法学造诣,深值感佩。程明仁、郭铭松、陈佑寰、林圣哲诸君与邱琦法官协助校阅原稿,编制索引;詹森林、陈聪富二位教授校阅初稿;陈忠五教授提供宝贵意见;小女慕华设计封面;均备极辛劳,谨在此敬致诚挚的谢忱。最要感谢的是 神的怜悯、慈爱和保守,赐我平安喜乐,愿卑微的工作,亦能蒙 祂的喜悦。

谨以本书献给我博士论文的指导教师 Karl Larenz,他从事民法及方法论的教学研究,长达六十年,是德国 20 世纪最伟大、最具影响力的法学家之一。感念他教导我法学思考的方法,认识德国法学 *Dogmatik* 的精义,尤其是启发我持续不断学习的心志。

王泽鉴

序于新店五峰山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日

目 录

第一编 一般侵权行为

第一章 基本理论	(3)
第一节 危害事故、损失补偿:问题及研究课题	(3)
第二节 侵权行为法的机能	(7)
第三节 归责原则	(11)
第四节 侵权行为法与其他损害赔偿制度	(22)
第五节 侵权行为法的发展、变迁和未来	(31)
第二章 比较侵权行为法(Comparative Tort Law)	(38)
第一节 大陆法系的侵权行为法	(39)
第二节 英美侵权行为法	(49)
第三节 欧洲侵权行为法	(54)
第四节 祖国大陆的侵权行为法	(56)
第五节 比较法与侵权行为法的发展	(57)
第三章 侵权行为法的体系	(61)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意义、类型及侵权责任	(61)
第二节 “民法”第184条的结构分析	(66)
第四章 故意或过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权利	
——“民法”第184条第1项前段	(86)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三层结构	(86)
第二节 行为:作为与不作为	(88)
第三节 侵害他人的权利	(96)
第四节 损害	(175)
第五节 因果关系	(178)

2 侵权行为

第六节	违法性及违法阻却事由	(216)	
第七节	故意或过失	(236)	
第八节	交易往来安全义务 (Verkehrspflicht)	(259)	
第五章 故意以悖于善良风俗之方法加损害于他人			
	——“民法”第 184 条第 1 项后段	(268)	
第一节	规范功能及适用范围	(268)	
第二节	要件及法律效果	(272)	
第三节	悖于善良风俗加害的具体化及案例类型	(276)	
第六章 违反保护他人之法律			
	——“民法”第 184 条第 2 项规定	(283)	
第一节	独立侵权行为类型的肯定及其规范功能	(283)	
第二节	请求权基础的构成	(287)	
第三节	保护他人的法律及其保护范围	(288)	
第七章 纯粹经济损失与侵权行为法的发展			(295)
第一节	行为自由,法益保护与纯粹经济损失	(295)	
第二节	纯粹经济损失与比较法	(298)	
第三节	纯粹经济损失在民法上的保护及发展	(307)	
附录 欧洲法中的纯粹经济损失的案件			(333)

第二编 特殊侵权行为

第一章 特殊侵权行为的类型构成及规范体系		(341)
第一节	侵权行为体系构成的基本构造	(341)
第二章 共同侵权行为		(350)
第一节	共同侵权行为的“特殊性”	(350)
第二节	狭义的共同侵权行为	(352)
第三节	造意人与帮助人的共同侵权行为	(365)
第四节	共同危险行为	(367)
第五节	共同侵权行为的法律效果	(374)
第六节	结论	(377)

第三章 无行为能力人及限制行为能力人的侵权行为与法定代理人责任	(378)
第一节 概说	(378)
第二节 侵权行为上的识别能力	(381)
第三节 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的侵权行为与 损害赔偿責任	(387)
第四节 法定代理人的侵权行为责任	(390)
第五节 无识别能力行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衡平责任	(399)
第六节 比较法与发展趋势	(406)
第七节 结论	(413)
第四章 雇用人侵权责任	(416)
第一节 绪说	(416)
第二节 “民法”第 188 条的规范模式、立法政策及解释 适用	(418)
第三节 雇用人推定过失的侵权责任	(422)
第四节 雇用人的衡平责任	(446)
第五节 雇用人侵权责任与民事责任体系	(447)
第六节 结论	(452)
第五章 定作人责任	(453)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453)
第二节 比较法与规范目的之探寻	(454)
第三节 定作人责任的成立要件	(459)
第四节 承揽人责任	(462)
第五节 结论	(462)
第六章 动物占有人责任	(464)
第一节 物之责任的规范体系	(464)
第二节 动物责任在比较法上的观察	(466)
第三节 动物占有人责任的成立	(470)
第四节 连带责任、求偿关系及损害赔偿	(481)
第五节 结论	(483)

第七章 工作物所有人责任	(484)
第一节 规范功能及适用范围	(484)
第二节 比较法的规范模式及“民法”第191条的特殊性 ..	(486)
第三节 工作物所有人责任的成立	(490)
第四节 连带责任、求偿关系及损害赔偿	(497)
第五节 结论	(499)
第八章 动力车辆驾驶人责任与强制汽车责任保险制度	(501)
第一节 概说	(501)
第二节 交通事故侵权责任	(503)
第三节 强制汽车责任保险制度	(513)
第四节 结论	(517)
第九章 危险工作或活动责任	
——“民法”第191条之3与侵权行为法的发展	(519)
第一节 危险在侵权行为法上的规范	(519)
第二节 危险工作或活动责任的基本理论	(521)
第三节 危险工作或活动责任的成立要件	(525)
第四节 第191条之3的规定与侵权行为法的发展	(535)
第五节 结论	(538)
第十章 无过失侵权责任	
——危险责任的理论、体系及发展	(539)
第一节 绪说	(539)
第二节 无过失侵权责任的基本理论	(541)
第三节 无过失侵权责任的类型及法律构造	(546)
第四节 无过失侵权责任的结构分析、解释适用及发展	(577)
第五节 结论	(580)
主要参考书目	(582)



第一编 一般侵权行为

第一章 基本理论

第一节 危害事故、损失补偿：问题及研究课题

一、问题的提出

问题：台湾每年因工业灾害、交通事故及公害等而死亡、伤害的人数究竟有多少，造成多少的损失，消耗多少社会资源？被害人从何来源获得赔偿或补偿？为获得此种救济须支付多少成本？如何有效率地减少危害事故，建立合理的补偿制度？

（一）危害事故与社会成本

这是一个危机四伏、充满损害的社会。矿场发生爆炸，工人罹患职业病。车祸每日有之，空难频传。废气伤害人畜，漏油污染良田。有缺陷的商品充斥市场，危害消费者权益；医生误诊或用药不当致病患健康受损。除此等工业灾害、交通事故、公害及商品缺陷、医疗事故外，其他肇致损害的事由，更是层出不穷，诸如绑架杀人、逼良为娼、毁人名誉、窥人隐私、火烧三温暖或 KTV，偷窃他人营业秘密、走私猪肉引入口蹄疫等。危害事故自古有之，今日为烈，其主要原因系社会经济发展快速、科技发达、人口集中都市、生活竞争激烈、施政缺少规划，及执行法令不力等。

危害事故侵害他人权益，有为人身伤害（如死亡、身体健康受损）；有为物的毁损（如汽车灭失、良田不能耕种）；有为所谓纯粹经济上损失（纯粹财产损害），如捷运施工挖断电力管线，致用户不能营业；猪只拍卖市场因口蹄疫流行而停止交易。其所造成的损害包括财产上损害（如医药费、丧失的工资或营业收入、物之价值减少）及非财产上损害（肉体或精神的痛苦）等。此外，要处理危害事故，必须调查、谈判、仲裁、抗争、诉讼等，因

而发生各种交易成本。

在台湾每年究有多少意外事故,对被害人及其家庭、社会究竟造成多少损失,耗费多少资源?^① 在工业灾害方面(职业灾害),有较详细的统计资料,2007年年底,劳工保险给付农林渔牧狩猎业、矿业及土石采取业、制造业、水电燃气业、营造业、运输仓储及通信等事业单位之劳工因职业灾害伤亡人数(包括伤病、残废、死亡),达37 583人,其中伤病34 080人,残废3 026人,死亡477人,经扣除交通事故外,仍有职业灾害28 891人,其中伤病26 176人,残废2 485人,死亡230人。在2007年全产业劳工因灾害保险的件数为140 495件,其给付金额(包括伤病给付、残废给付、死亡给付及医疗给付)总计为1 614 687 217 857 610元。^②

在车祸方面,2007年的事故161 486件,死亡2 573人,受伤211 234人。此项统计当然不能包括所有的汽车事故。关于车祸所造成的各种损失及对被害人的赔偿,则无统计资料。^③

台湾的公害问题日益严重,关于事故件数及损失并无完整的资料。1989年发生的多氯联苯米糠油中毒案,受害者多达两千余人,情况惨烈,祸延第二代、第三代,迄今尚无有效合理救济方案。“行政院环境保护

① 一个国家开发的程度表现在对统计的重视、运用及统计资料之上。1978年英国皇家关于人身伤害民事责任及补偿委员会(Royal Commission on Civil Liability and Compensation for Personal Injury, Comnd 7054, 1978 HMSO)曾作过各种伤害事故及损害赔偿的统计分析,估算为支付被害人一镑的纯利益,其费用约为75便士,并据此而提出改进的建议,最具参考价值;并请参见Atiyah's Accidents, Compensation and the Law (6th edition by Peter Cane, 2006)。Luntz and Hambly合著《澳洲侵权行为法》,Torts: Cases and Commentary, (revised fifth edition, 2006),开宗明义即分析检讨澳洲的意外事故及社会成本,据统计,在1995年,约1900万人口中,280万人(约占人口16%)受有伤害及伤害相关的状态;包括死亡在内的伤害成本,高达130亿澳币(详细资料, pp. 1-4)。美国法的统计资料,参见J. G. Fleming, American Tort Process(1988) pp. 1-21。德国的资料,参见Hans-Leo Weyers, Unfallsch, (1970) S. 47f.

② 资料来源:《“行政院”劳工委员会编印劳动检查年报(2007)》,2008年8月,第226页以下。

③ 为便于比较,兹将近年车祸件数、死亡及受伤人数,列表如下(资料来源:《台湾交通资料统计月报》,2008年1月,第476期):

年度	件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1994	3 303	3 094	2 937
2004	137 221	2 894	203 087
2006	160 897	3 140	211 176
2007	161 468	2 573	211 234

署”对公害纠纷调处案件作有统计,第一件声请案件为1994年台电林口发电厂与淡水桃园渔民渔具受油污染纠纷,经调处成立,申请人(台电)补偿捐助23 234 886元。1997年的重要案件是中油大林厂外海浮游桶渗油污染海域致渔获受损纠纷。^①关于经由诉讼请求损害赔偿的公害案件,尚未见有系统的分析整理。

关于商品缺陷及医药事故等根本欠缺必要的基本资料。此二者与消费者保护具有密切关系,1994年施行的“消费者保护法”对商品责任及服务责任创设无过失责任,期望“行政院消费者保护委员会”能搜集资料,作有系统的调查研究。至于各种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耗费的社会资源,难以估算,必属天文数字无疑。想想一次废油污染海域、一次空难、一次高速公路上的连环车祸所肇致的伤亡,对社会经济所造成的损失,即可知之!避免一次公害事件、一次空难、一次重大车祸、一次商品事故(如米糠油多氯联苯惨案、毒奶粉案),可以节省可观的社会资源。

(二) 两个重要问题

在现代社会,危害事故剧增,损失重大,已如上述。其应面对的重要问题有两个:(1)如何防止或减少危害事故;(2)如何合理填补所生的损害。

关于危害事故的防止或减少,涉及企业管理、科学技术、行政措施、法令规章和其他社会制度。在工业灾害方面,安全检查最值重视。在交通事故方面,驾驶训练、道路设计、交通规则的执行等与肇事率具有密切关系,例如“道路交通安全规则”第89条第1项第5款规定:小客车前座人员均应系妥安全带,大幅降低伤亡的人数及伤害程度。在公害方面,环保科技、环保政策及环保教育同具重要性。在商品缺陷方面,商品标准与检验制度可以防范不具有安全性的商品流入市场。然而必须提出的是,社会资源有限,防范措施必须顾及成本,因而发生如何有效使用有限资源的问题。降低高速公路行车速度,虽可减少车祸,但妨碍交通便捷;在所有平交道设置管理员,固可防范意外,但必定增加经营成本,故须考量各种因素而作决策选择。须特别指出的是,关于危害事故的防止,法律的制裁,尤其是刑法的处罚亦具有一定的作用,例如酒醉驾车最易闯祸,若对肇事者吊销驾照(“道路交通处罚条例”第35条),科以刑罚(“刑法”第

^① 参见叶俊荣:《环境政策与法律》,载《台大法学丛书》(63),第269页至311页。